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 (1) 董事變動；**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4)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

1. 俞穎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2. 張霆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3. 梁浩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4. 張霆邦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霆邦先生授出合共4,800,000股購股權，惟須待張先生接納，方可作實。張先生有權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時認購合共4,800,000股股份。

董事變動

董事辭任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俞穎聰先生(「俞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俞先生辭任乃由於彼有意專注於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活動。俞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俞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

- (i) 張霆邦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梁浩鳴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為「新董事」)

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張霆邦先生，43歲，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及Future Data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Future A.I. Technology Limited(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張先生亦為(i)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ii)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為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1)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分別為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為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兩年，於任期屆滿時可重續兩年。張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應付張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的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亦有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獲得可認購本公司4,8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惟須遵守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

- (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的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關係；

- (i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鳴先生

梁浩鳴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量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10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會計及審計經驗。

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為(i)邁博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分別為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現稱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計一年(於任期屆滿時可重續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有關金額已參考他的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

- (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的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關係；
- (i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悉有關委任梁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

俞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俞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俞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張月芬女士將繼續擔任公司秘書，並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A、23.06B及23.06C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提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合共4,8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張先生接納，方可作實。張先生有權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時認購合共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0.810港元，即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每股0.810港元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每股0.77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81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4,800,000

購股權歸屬期： 所有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於張先生

購股權行使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表現目標： 所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所授出購股權數目乃基於張先生的工作表現及潛在貢獻，概無施加購股權歸屬張先生之前的任何額外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鼓勵張先生及加強彼致力長期為本集團服務之目的

退扣機制： 所授出購股權須受制於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退扣機制，尤其是張先生於指定情況下(例如行為失當或違反有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之主要條款)終止僱傭後購股權失效以及於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張先生同意下註銷購股權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張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張先生授出4,800,000份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認為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乃獎賞其所提供服務，並給予張先生於本公司的個人份額，鼓勵其持續努力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授出購股權亦使其能夠享有本公司發展的成果，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張先生並非獲授及將獲授超逾GEM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及(ii)張先生並非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經上述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未來可予授出股份數目尚餘16,0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李承翰先生、陶國林先生及張霆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